

沈阳农业大学文件

沈农大研究〔2014〕3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健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制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文件精神，学校对《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沈农大研究〔2012〕9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提升指导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由个人申请,经学院(部、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遴选审批的具有招收、指导、培养研究生资格的教师工作岗位的称谓。根据指导的对象,分为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学术型研究生导师又分为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两个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我校只有硕士研究生导师一个层次。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面负责。研究生导师实行校院(部、所)两级管理,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以学校管理为主,硕士研究生导师以学院(部、所)管理为主。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条件

第四条 师德条件

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立德树人,教书育人。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遴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具有正高级职称及博士学位；
2. 原则上男性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 身体健康，培养研究生的时间和精力充沛；
4.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原则上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内遴选；如欲跨一级学科遴选，需要特殊批准后再次遴选且研究方向相近；
5.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较好；
6. 承担过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科研编制人员除外）；
7. 有 2 名以上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队伍。

（二）遴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及学术型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其中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申请者须具有博士学位；
2. 新遴选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 身体健康，培养研究生的时间和精力充沛；
4. 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原则上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内遴选；如欲跨一级学科遴选，需要特殊批准后再次遴选且研究方向相近；
5. 有协助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熟悉硕士研究生培养过

程;

6. 有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历（科研编制人员除外）。

（三）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含本科），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 新遴选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男性一般不超过 56 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 51 周岁；

3. 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原则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领域内遴选。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遴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必备的科研成果及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文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 6 篇以上（管理、人文社科类 8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累计影响因子 4 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检索 4 篇以上者；或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级证书）；

2. 主持 1 项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课题，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管理类 2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以上；或主持其他纵向科研课题，年均科研经费 15 万元（管理类 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上；或主持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科研课题，年均经费 25 万元（管理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二)遴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必备的科研成果及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中文权威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人文社科和管理类 6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累计影响因子 3 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者；或至少获得 1 项副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级证书）；

2.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年均经费 2 万元以上（管理类 0.6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0.3 万元以上）；或主持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科研课题，年均经费 8 万元（管理类 4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上。

(三)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近三年必备的科研成果及条件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 CSCD 收录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人文社科和管理类 3 篇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收录论文 1 篇以上者；或至少获得 1 项副省部级及其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级证书）；或者取得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 2 项实用新型发明专利授权；

2. 主持 1 项科研课题（纵向、横向均可，不论级别），年均经费 2 万元以上（管理类 0.3 万元以上）；

3. 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精通所在专业的生产环节及技术，掌握所在产业的发展现状与问题。

第七条 破格遴选必备的科研成果和条件

如果职称或学位未符合第六条，但具备下列要求者，可破格申请遴选。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1.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中除职称外的其它要求，近三年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英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累计影响因子 4 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收录 4 篇以上），同时至少正在主持 1 项国家级（成果转化及推广类除外）项目或课题，可以破格申请遴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2. 未获得博士学位的教授，符合本办法第五条及第六条中除学位外的其它要求，近三年主持获得 1 项省（部）级及其以上科技三大奖项（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或二等奖，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英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影响的高水平论文（被 SCI 收录 3 篇以上；或被 SCI 收录累计影响因子 4 以上；或被 EI、ISTP 和 CSSCI 收录 4 篇以上），至少正在主持 1 项国家级（成果转化及推广类除外）项目或课题，且年均课题经费 20 万元以上（管理人文类学科 5 万元以上），可以破格申请遴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符合本办法第

五条及第六条中除职称外的其它要求，近三年在国际重要学术刊物（英文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被SCI收录2篇以上；或被SCI收录累计影响因子3以上；或被EI、ISTP和CSSCI收录3篇以上），同时至少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及其以上级别课题，可以申请遴选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审定

第八条 个人申请

申请遴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的人员应向所申请学科（专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沈阳农业大学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和教学成果证明材料。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领域）及实际学术水平和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组织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委员不允许会前或会后投票，也不允许请他人代票）。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含2/3），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者方为通过。

第十条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初审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

名单、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申请者进行匿名通讯评议。同行评审专家原则上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中聘请，评审专家不少于 3 人。评审结果全部为同意者，方能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评审。

硕士研究生导师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审查后，没有特殊情况可不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评审。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同行专家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资格进行表决（委员不允许会前或会后投票，也不允许请他人代票）。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含 2/3），到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方为通过。

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个环节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

第十二条 校内公示

通过者名单需在校园网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培训与考核

研究生院组织有丰富经验的研究生导师对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进行多方面培训，并进行必要的考核。

第十四条 校长聘任

校长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的公示结果，正式发文聘任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十五条 特聘人员的博士导师资格审核

学校引进的两院院士、国外杰出学者的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可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聘任，学校发文公布。对于引进的中青年杰出人才（含双聘教授等），若在原工作单位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则由原单位提供书面批文，申请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可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长聘任，学校发文公布；若在原工作单位尚未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则按学校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和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兼职人员的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

根据发展需要，学校可根据与有关单位签定的合作培养研究生协议或学院提出的特殊人才智力引进需要，聘请校外兼职人员作为研究生导师。校外兼职人员导师资格审核程序是：首先由有关学院聘任其为兼职教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联合导师不受此限），然后按照协议及我校人员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同等条件和程序进行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若兼职教授在外单位已经获得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则由原单位提供书面批

文，申请人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审核通过者报学校审批，校长聘任，学校发文公布。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条件与审批

第十七条 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每年均需确认招生资格。只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下一年度才可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

（一）原则上，招收的研究生在入学时，男性导师年龄小于57周岁，女性导师年龄小于52周岁，身体健康。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导师资格时，按照《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延长招生年龄的规定》执行；

（二）具有适合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课题。博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正在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硕士研究生导师必须有正在主持的市级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或有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课题，研究内容明确；

（三）申请招生时，研究生导师必须拥有足够可以支配的科研经费。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导师账上科研经费有5万元（管理类2万元、人文社科类1万元）可以招收1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账上科研经费有2万元（管理类0.6万，人文社科类0.3万元）可以招收1名硕士研究生。

团队或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可按下列比例计算科研经费：

1. 校级以上学术创新团队所获课题经费按团队人员顺序以3:2:1.5:1:1:0.5:0.5:0.5比例分配计算；

2. 总经费 ≥ 100 万元的项目或课题，年均经费 ≥ 3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5: 3: 2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5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5: 2: 2: 1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7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4: 2: 2: 1: 1 比例分配计算，年均经费 ≥ 100 万元的科研项目主要参加人按 3: 2: 2: 1: 1: 1 比例分配计算。

第十八条 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

(一) 申请者填写《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报表》，提交给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科；学科同意后，提交给学科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有关研究生导师招生的要求，对学科提交的申请者情况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申请者申请招生学科是否符合本人遴选导师所在一级学科、年龄、健康状况、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申请学科的符合程度、以往研究生培养效果以及培养研究生精力等，并将评议结果报研究生院；

(三) 研究生院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研究生导师申请者进行审核，然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审批；

(四) 校长审批后，纳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列入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导师招生方向与招生数量的限制

(一) 新遴选的研究生导师，只能在自己最熟悉的一个研究

方向上招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最多招收 2 名学术性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导师第一年只能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

（二）已招过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可在自己所属的研究方向和自主设置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招收博士研究生；每个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3 名博士研究生，且只能招收 1 名在职博士研究生；连续三年考核均为 A 级的博士生导师可增加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名额；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博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研究方向上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

（三）已招过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可在自己所属的研究方向（专业领域）和自主设置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上招收硕士研究生；每个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5 名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连续三年考核均为 A 级的硕士生导师可增加 1 名硕士研究生；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研究方向上招收 2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上一年度考核为 C 级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只能在一个专业领域招收 3 名专业学位研究生；

（四）校外兼职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博士研究生，1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2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五）延长招生年龄的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1 名脱产博士研究生，2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 3 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只能在自己申报的专业领域招生，第一年最多招收3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已招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一般每年可招收6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的岗位职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高度负责，不断提高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基础及健康等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及其科学研究情况，协助学院及学校研究生院做好入学教育工作；同时依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支持。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指导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选择好学位与选修课程，安排好学习时间；

（二）了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找研究生谈话，课程阶段每月至少1次，论文阶段每月至少3次；

（三）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的发展情况，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专题阅读，帮助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同

时要注意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处理好完成科研课题任务与培养研究生综合素质及能力之间的关系，在完成科研课题任务与研究生素质与能力培养发生矛盾时，以研究生培养为重；

（五）指导和审查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制订和审查论文工作的调研计划；

（六）对研究生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

（七）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理论分析、实验和写作；

（八）认真审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实事求是地给出评价意见，并提出可否组织论文答辩的意见；

（九）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物质条件；

（十）为脱产在学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助学金和生活补助。为学术型博士、硕士研究生提供补助的年限一般为3年，硕博连读生为5年（硕士阶段为2年，博士阶段为3年）。具体补助标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导师应不定期向学科（专业）、学院汇报研究生及其培养工作情况。同时要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在学术道德、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导师还应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具有团结协助的集体精神。

第二十四条 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都应亲自审稿把关。应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地位高、影响面广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学位论文答辩或学术论文投稿前履行导师对该论文的签名手续制度。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不得投寄发表；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审，研究生不得进行答辩。

第二十五条 对欲提前毕业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需延长培养年限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及就业指导等工作，全面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

第二十七条 导师应积极承担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任务，完成学校教师岗位职责规定的培养研究生任务指标。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的主要权利

第二十八条 学校和学院（部、所）应努力创造条件，积极支持导师出国进行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国际学术

会议。鼓励和支持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几经导师指导的，由导师决定署名及排序，研究成果视同导师成果。

第三十条 在执行学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研究生导师具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导师具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和自主安排指导学生工作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导师具有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和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导师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建议；对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导师有权依据学校的有关规定，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的考核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每年年底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研究生导师当年津贴发放和次年研究生招生的重要依据。研究生导师考核的对象是所有在岗且已招收研究生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分为 A、B、C 三个级别，导师津贴发放系数分别为 1.2，1.0，0.8。

第三十五条 近三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评为 A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 招收的硕士研究生达到或超过 6 名;

(二) 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年均科研经费 6 万元 (管理、人文社科类 3 万元) 以上;

(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权威期刊或国外杂志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或被 SCI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或被 EI、ISTP、SSCI、CSSCI (英文版外国期刊)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 或至少获得 1 项副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一级证书获得者);

(四) 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 教学大纲完备, 教学手段先进, 教学效果良好;

(五) 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 1 篇以上被 SCI、EI、ISTP、SSCI、CSSCI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 或所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学校优秀学位论文奖; 或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六) 当年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 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而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六条 近三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评为 A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 完成学院交给的招生指标;

(二) 科研经费充足, 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 (管理、人文社科类 1 万元) 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以上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至少获得1项副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一级证书获得者);或获得1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通过省级审定2个新品种;

(四)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三十七条 近三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评为A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达到或超过3名;

(二)至少主持2项省部级以上重要科研课题,年均科研经费20万元(管理、人文社科类5万元)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家一级期刊或国外杂志发表8篇以上高水平论文;或被SC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5篇以上;或被EI、ISTP、SSCI、CSSCI(英文版外国期刊)收录的高水平论文7篇以上;或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一级证书获得者);

(四)为研究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课程,教学内容能够体现当今科学发展的最新成就,教学大纲完备,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

(五)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1篇以上被SCI、ISTP、EI、SSCI、CSSCI收录的高水平论文;或所指导博士研

究生的学位论文获学校优秀学位论文奖；或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六）当年所指导的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没有违反校规校纪而被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评定为 C 级硕士研究生导师：

（一）近三年没有主持任何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者；或主持市级以上科研课题年均到账经费 2 万元（管理类 0.6 万元以下、人文社科类 0.3 万元以下）以下者（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考核）；或主持纳入学校科技处管理的横向科研课题年均经费 8 万元（管理类 4 万元、人文社科类 2 万元）以下者（适用于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考核）；

（二）正指导的研究生外出做学位论文人数超过 30%（在职学习研究生不计算在内）；

（三）在当年的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四）当年指导的毕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校内或校外评阅人评审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等）；

（五）当年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1 人次记过以上处分，或 2 人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七）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第三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评定为 C 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

（一）近三年没有主持任何纵向或横向科研课题者；或主持省级以上科研课题年均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下者（管理类 2 万元、人文社科类 1 万元）；或主持其他纵向科研课题年均经费 15 万元（管理类 6 万元、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下者；或主持纳入科技处管理的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年均 25 万元（管理类 1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下者；

（二）在当年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出现教学事故；

（三）当年指导的毕业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较差（出现过外审不合格、答辩未通过等）；

（四）当年指导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有严重违纪现象发生（1 人次记过以上处分，或 2 人次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六）未参加当年考核者。

第四十条 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满足 B 级条件，或仅因为课题层次和经费原因而考核为 C 级，如果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达到以下情况之一，该导师当年年终考核级别可相应提高一级（A 级或 B 级）：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及其以上级别优秀论文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学

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

(二)所指导的研究生当年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农科和理学类 SCI 收录论文影响因子 ≥ 4.0 , 生物类 ≥ 6.0 ; 管理类及人文社科类 ≥ 1.0 ; 工学类 ≥ 0.5)。

第四十一条 未被考核为 A 级和 C 级的硕士研究生导师, 被确定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B 级; 未被考核为 A 级和 C 级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被确定为博士研究生导师 B 级。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指的研究生为学术型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所指的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科研奖励、教学成果都以纳入我校科研和教学管理的为准, 并由科技处和教务处确定科研课题、科研奖励、学术论文、教学成果的级别; 科研经费是指来自校外并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括基建类建设经费), 科研经费的数量以学校财务处和科技处统计为准。学校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研究生导师科研基金对该学科进行适当资助。

第四十四条 聘任期间, 无法履行研究生导师职责者、或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 C 者、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以上机构抽查中被认定为质量不合格者, 停止招生。连续三年没有列入招生目录者解除聘任, 取消导师资格。

第四十五条 已被停止招生的研究生导师，如此后两年的考核再出现 C 级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解除聘任，取消导师资格；如此后一年考核为 A 级或两年考核为 B 级，可恢复招生。

第四十六条 已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二年后可按照新增列研究生导师的程序重新申请。

第四十七条 因疏于指导、不履行导师职责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四十八条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的问题，将追究导师责任，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四十九条 每年六月前确定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导师名单，每年十一月进行新增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

第五十条 本管理办法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本管理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 2012 年制定的《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